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监管一司

食药监食监一便函〔2015〕2号

## 关于印发《2015年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食品生产监管工作，按照总局年度工作部署要求，食品安全监管一司制定了《2015年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

请你们结合本地区食品生产监管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抓好贯彻落实。

(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 **2015 年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要点**

2015 年食品生产监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大力推进食品生产监制度改革创新，坚持以问题导向为引领，继续加强重点监管和综合治理，科学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为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监管法治体系、提升我国食品安全总体水平作出新贡献。

围绕以上思路和要求，提出 2015 年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要点如下：

## **一、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制度体系**

1. 结合《食品安全法》修订，积极推进食品生产监制度改革措施写进《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为依法行政、依法监管提供法律基础和制度保障。根据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梳理食品生产监管相关法规，提出拟制修订的规章制度和文件目录，着力构建食品生产监制度体系框架。

2. 加快食品生产监相关配套制度建设。重点制修订《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档案管理规定》、《食品添加剂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加快修订《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和食品、食

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细则，指导地方严格实施生产许可准入。

3. 积极推进监管制度创新。在探索实行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上，研究制定《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指导意见》、《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按照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要求，研究制定《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授权指导意见》和《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规范》；按照监管全覆盖的要求，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小作坊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按照参照药品监管方法管理食品的要求，研究起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监管办法》。

## 二、加强改革创新，提升监管效能

4. 改革和加强食品生产许可工作。启动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换发工作，实行全国统一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适当延长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取消换证许可审查和换证产品检验，暂停征收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费。改革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员管理。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指导各地科学推进食品生产许可事项下放工作。

5. 积极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方法。认真总结推广各地监管经验，充分借鉴发达国家的有效方法，探索建立食品检查员制度，加大飞行检查、现场检查、问题核查等工作力度，提升食品安全事中事后监管的整体效能。

6. 探索开展食品安全审计工作。认真总结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食品安全审计工作，研究提出食品安全审计概念、原

则和方法，以及审计项目、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公示等措施，探索建立食品安全审计制度。针对问题食品生产企业，组织开展以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和原辅料购入、食品生产销售指标数据等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审计。

7. 加强食品生产监管信息公示。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进一步加大食品生产监管信息公示力度，重点公示监督检查、审计检查、监督抽检、违法行为查处等信息，增强监管工作透明度。

8. 推进风险管理措施创新。扩大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监管试点范围，指导地方建立实施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制度，通过科学评定企业生产食品风险等级和企业管控水平，合理确定食品生产企业的风险等级，设定监督检查频次和具体措施，实现监管资源的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深入开展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风险隐患清单，明确监管和治理措施。.

9. 建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问题报告制度。积极开展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以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为重点，搭建风险信息交流平台，推动食品生产企业主动报告风险信息，确保对食品安全风险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指导地方建立食品生产企业问题和风险信息报告制度，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信息研判、交流工作。

10.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专项抽检监测工作，以发现问题、整

治问题、提升水平为目标，坚持“市场买样、异地抽检、轮流检验、结果公布”的原则，重点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辅助食品、白酒、花生油、大桶水等食品，组织开展专项抽检监测工作。指导各地加大监督抽检后处理力度，切实做到专项抽检有方向、监督检查有目标、问题处置有成效。

### **三、加强重点监管，科学防范风险**

11. 加强重点食品监管。继续抓好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辅助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白酒、大桶水、食用植物油、食品添加剂等重点食品监管和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各地加强对大宗食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12. 加强重点区域监管。制定出台食品生产集聚区、食品生产加工安全示范区和食品问题多发区监管的指导意见，督促地方摸清食品生产重点区域数量，建立重点区域风险问题清单，加大重点区域监管力度，组织开展区域问题治理整顿，消除区域食品安全隐患，联防联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13. 加强重点问题治理。结合近年来抽检监测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风险，列出问题清单，研究治理措施。继续整治“两超一非”、食品塑化剂、食品标签标识等重点问题。指导地方开展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列出本地区食品安全问题清单，加强重点监管和综合治理。

14. 加强大型食品生产企业监管。研究制定加强大型食品生产企业监管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加强对大型食品企业的监管，

把大型食品企业纳入重点监管范围，明确省、市、县三级监管职责，列出本地大型生产企业名单，根据食品风险程度和企业管控水平，制定针对性监管措施，督促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带头落实主体责任，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进食品品牌培育和保护研究，以品牌提升食品安全消费信心。

#### **四、加强责任落实，规范监管行为**

15.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在试点基础上，指导各地推动企业建立食品质量安全授权制度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研究制定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白酒生产企业质量安全追溯规范，督促企业真正把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

16. 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认真总结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经验，加大对省局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对总局布置的食品生产监管重点工作进行督查。加强对各地食品生产监管工作的指导，推动地方完善监管制度、厘清监管职责、明确监管任务。

17. 严格规范监管行为。制定出台基层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规范，明确基层食品生产监管的目标任务、责任要求和措施规范，指导和规范基层开展日常监管工作。指导地方制定食品生产监管工作指南、操作手册等，推动食品生产监管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

#### **五、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水平**

18. 加强培训工作。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监管人员培训，重点

加强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等知识学习和能力培养。适时组织开展新法规、新制度、新细则等宣传贯彻工作。组织编写《食品生产监管人员培训教材》、《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员培训教材》，为各地开展食品生产监管培训工作提供指导。

19. 加强自身建设。指导各地食品生产监管机构加强自身建设和能力建设，强化干部教育培训，认真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加强党风廉政教育，改进工作作风，针对问题深入基层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指导和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

20. 加强社会共治。积极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协会参与食品安全共同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大力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建设，着力构建以法律制度为保障、以社会共治为路径的食品安全治理机制。

抄送：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